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持有人(見附註1)，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選舉Ng Yin Fun, Elaine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舉Leung Ho Yin, Henry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第3項特別決議案		
4.	(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59、66、67、68、69、70、73、75(1)、80、81、82及84(2)條)		
	(B)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88條)		
	(C)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第86(5)條之組織章程細則		
	(D)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2(1)、3(3)、10、152、159及160條)		
	(E) 批准採納上文第4(A)至第4(D)項特別決議案所載載入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於大會投票，則代表委任將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僅供識別